

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16年1月27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董效明对债务人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氏罐头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6年2月1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指定威海铭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徐氏罐头公司的管理人。2019年6月19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宣告徐氏罐头公司破产。2019年7月12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此后管理人对徐氏罐头公司的财产按照《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依法进行了变价，现变价工作已经完成。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113条、第114条、第115条的规定，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债权额及分配额：
详见附件《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徐氏罐头公司的债权人申报债权后，经管理人审核，以下债权人有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

1、税款债权：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款优先债权数额为368,940.00元，另有税款滞纳金261,089.87元被认定为普通债权。

2、普通债权：夏宝江等34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被认定为普通债权，债权总额为15,358,426.36元（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的税款滞纳金261,089.87元）。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已将破产财产依法进行变现。收回货币财产及变价全部破产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人发现徐氏罐头公司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存有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经查询，徐氏罐头公司缴纳的保证金在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监管账户内，余额为 168,300.00 元，由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将款项转入管理人账户；

2、管理人拍卖徐氏罐头公司所有的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山镇九家疃村东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得拍卖价款 3,675,000.00 元；

3、管理人变卖徐氏罐头公司九家疃村东工地上的废旧物资所得变卖价款 3,284.00 元；

4、管理人账户孳生的利息 9,304.66 元。

以上货币资金共计 3,855,888.66 元。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破产费用及支付情况

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1）破产案件申请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徐氏罐头公司破产财产价值共计 3,855,888.66 元，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计算破产案件申请费为 18,823.55 元。

（2）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受理费：目前已经发生 100.00 元。

2、管理、变价和分配破产财产的费用：目前已经发生费用共计 513,950.90 元，包括工地工人对于破产财产看管费 131,987.10 元，在建工程转让收入应缴税费 362,293.80 元，工地架子管拆除、装卸、运输费 19,670.00 元。

3、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目前已经发生费用共计 23,746.80 元，包括公告费 2,900.00 元、邮寄费 1,229.00 元、刻印费 410.00、办公费 1,289.80 元、交通费 2,000.00 元、会议费 15,898.00 元、转款手续费 20.00 元；预留破产财产分配费用、争议事项诉讼费用、办理企业注销等管理人后续履行职务费用 28,000.00 元。

4、管理人报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 2 条、第 8 条、第 14 条的规定，管理人报酬为 328,471.09 元（即根据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 3,855,888.66 元，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的，按照 10%确定；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8%确定）。

需要说明的是，2016 年 5 月 19 日法院作出通知书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根据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的，按照 6%确定；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确定。破产财产变现后 10 日内支付 50%，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后支付 30%、破产程序终结前支付 20%。法院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方案，可以根据破产案件和管理人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管理人接管徐氏罐头公司至今历时四年多，破解了破产人零移交（不移交印章、账目、财产）的阻力，在破产财产存在违法建筑因素情况下启动司法网络拍卖程序实现了变价并协调行政、法院各机构协助买受人完成了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进行了大量涉诉涉访维稳工作，化解了社会矛盾。另外由于徐氏罐头公司没有资金，管理人垫付破产费用三年多推动破产程序的进行，直至破产财产变价成功；虽然法院确定破产财产变现后 10 日内应当支付 50%的管理人报酬，但由于破产财产存在威海市华刚综合加工厂的取回权争议，管理人至今未领取任何报酬；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

理人报酬的规定》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破产清算事务所通过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故管理人履行职务所支付的律师费、评估费、网络债权人会议录制费等均包含在管理人报酬中，没有另行列入破产费用中由债权人承担。综上，管理人于债权人会议前申请法院根据破产案件和管理人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对 2016 年通知的管理人报酬方案进行调整，考虑本案的复杂性、管理人的工作量与勤勉程度、管理人为清算工作做出的实际贡献、管理人承担的风险和责任、法院目前确定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的通行标准即在最高人民法院规定比例基础上按照每档下浮 2% 进行调整，即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的，按照 10% 确定；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8% 确定。

（二）破产费用的承担方式及数额

上述破产费用，除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 537,797.70 元外，其余破产费用继续从破产财产中支付或预留（包括破产案件申请费 18,823.55 元、管理人报酬 328,471.09 元、预留后续破产费用 28,000.00 元）。

（三）预留款项情况

管理人预留款项 739,36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2005 年 6 月 21 日，徐氏罐头公司与威海市华刚综合加工厂之间签订了《合同书》，约定陶玉英将其所有的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山镇九家疃村的土地 3335 平方米转让给威海市华刚综合加工厂。后因徐氏罐头公司未配合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故威海市华刚综合加工厂在法院受理徐氏罐头公司的破产申请前未全额支付土地转让款。该《合同书》系破产申请受理前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且经过法院判决。管理人接管徐氏罐头公司后，发现法院执行未果，如果继续履行，则徐氏罐头公司剩余破产财产变价难度极大，导致破产财产贬值。故管理人为了破产财产的保值、增值，未通知威海市华刚综合加工厂继续履行。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视为解除合同。故上述《合同书》因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威海市华刚综合加工厂已经解除。上述合同解除后，管理人对合同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一并变价，破产财产得以增值。威海市华刚综合加工厂作为合同相对方权益受到损害，而徐氏罐头公司的全体债权人因此受益。目前威海市华刚综合加工厂的土地权益争议未经依法解决，管理人按照威海市华刚综合加工厂主张并提供其与陶玉英 2012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协议书确认的已付土地转让款 739,365.00 元预留款项。

（四）破产债权的分配情况

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并扣除预留威海市华刚综合加工厂款项后，徐氏罐头公司剩余的可供分配破产债权的破产财产数额为 2,203,431.31 元。按照《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规定的顺序清偿。

1、税款债权：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的税款债权 368,940.00 元，税款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分配金额为 368,940.00 元。清偿税款债权后，可供清偿的剩余破产财产为 1,834,491.31 元。

2、普通债权：夏宝江等 34 家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总额为 15,358,426.36 元，可供清偿的剩余破产财产为 1,834,491.31 元，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1.94%。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一）分配方式

1、破产财产的分配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管理人将按照债权人提供的开户银行户名、账号等信息通过网上银行向债权人分配破产财

产，并以网上银行的支付凭证作为债权人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的凭证。

2、因管理人预留的威海市华刚综合加工厂款项未经依法确认且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尚需等待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认可，同时存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需经法院裁定认可的可能性。故最终由管理人执行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存在实施多次分配的可能性，管理人将公告每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相关法定事项。

3、债权人应当于管理人发布破产财产分配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并按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财务手续。

（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调整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56 条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如果有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债权且经管理人认定、经债权异议程序被法院裁定确认的，或者威海市华刚综合加工厂土地权益争议经依法确认结果与管理人预留款项不符等，均会导致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发生变化。届时管理人将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依法进行分配。

2、普通债权人在管理人发布破产财产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放弃受领分配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对债权人进行二次分配。

3、管理人预留的后续履行职务费用 28,000.00 元，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支付。如果预留的费用在管理人履行职务完毕后尚有剩余的，管理人对债权人进行二次分配。

4、威海市华刚综合加工厂须在管理人公布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起诉依法处理土地权益争议，逾期不起诉，

视为破产财产分配时诉讼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预留金额提存，最终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金额进行分配。如果预留的款项多于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金额的，管理人对债权人进行二次分配；如果预留的款项少于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金额的，考虑到威海市华刚综合加工厂怠于行使取回权异议起诉权利，管理人仅以预留金额为限进行分配；若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无论威海市华刚综合加工厂未起诉或者诉讼仍未决导致其仍不能受领分配的，管理人将预留金额对债权人进行再次分配。

（三）破产财产分配公告发布

最终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法院裁定认可的为准，管理人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及管理人网站 <http://www.mxqingsuan.com> 上予以公布；破产财产分配公告，管理人亦将在上述网站公布。

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附：《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